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亦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在中國實益擁有三間發電廠。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需作出付款。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引致控制權之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反收購及視為新上市申請。此外，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本公司向賣方之瞭解，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建議交易亦將須待保利協鑫確認其將不會行使其對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產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亦根據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身份應獲賣方接受)(「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Pro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time」)及Jumbo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 Clear」)，連同Protime，統稱「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一信託，而朱共山(「朱先生」)及其家族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建議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產乃由一信託持有，朱先生及其家族為該信託之受益人。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產受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規限，不競爭契據乃由契諾人(包括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契諾人」)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訂立。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授予保利協鑫選擇權，可收購契諾人於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產之權益(「選擇權」)，亦授予保利協鑫優先購買權(倘契諾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欲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及彼等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優先購買權」)。

建議交易須待保利協鑫確認其將不會行使其根據不競爭契據可獲得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後，方可完成。

諒解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包含(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即買方

(b) 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即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益擁有三間發電廠。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視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業務之估值而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50億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支付，而代價之現金部分須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反映。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經同意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每股5港元；(ii)較簽訂諒解備忘錄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

盡職審查及正式協議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目標集團盡職審查」)，而結果令買方滿意，目標集團盡職審查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 (b) 完成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盡職審查及調查(「本集團盡職審查」)，而結果令賣方滿意，本集團盡職審查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及
- (c) 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敲定及簽訂正式最終協議(「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或由諒解備忘錄雙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以正式協議訂明可予以豁免之有關條件為限)後，方可作實：

- (a) 自保利協鑫獲得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其選擇權；
- (b) 以有關監管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者為限，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
- (c) 必要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建議交易而引致之新上市申請(即反收購及上市規則下之視為新上市申請)；

- (f) 證監會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予豁免，豁免賣方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其他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而有關豁免並無獲撤銷或撤回；
- (g) 目標集團盡職審查完成，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h) 本集團盡職審查完成，而結果令賣方滿意；
- (i) 本公司按賣方議定之有關條款完成集資活動，以便為部份結算代價籌集資金；
- (j) 已經獲得或作出建議交易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政府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k) 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l) 賣方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促成完成所需及對此類交易而言屬正常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受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間之磋商及協議所規限，並包含於正式協議內）。

承諾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於正式協議內，本公司須以賣方為受益人承諾，除正式協議所訂明者外，本集團之業務須於完成前按其正常及慣常基準予以營運，尤其是(但不限於上述者之一般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前若無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引致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超過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貨幣價值；及
- (iii) 此類交易之任何其他正常事項(受各訂約方間之磋商及協議所規限，並包含於正式協議內)。僅於本分條款(iii)之情況下，正式協議可訂明賣方不得無合理拒絕或延遲有關同意。

於完成時，除兩位外，所有現有董事須辭任，而賣方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三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賣方將有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獨家

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午夜(包括該午夜)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不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交易進行討論、磋商、達成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惟諒解備忘錄雙方可相互書面延遲獨家期間至較晚日期。

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終止：(a)於諒解備忘錄一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訂約方其終止有關建議交易之磋商及討論之意向時；或(b)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前敲定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終止時將不再具有效力，而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不得因有關終止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Protim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協鑫」）註冊資本之72%。太倉港協鑫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期限為三十年，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四日止。太倉港協鑫之業務範圍為清潔煤炭火力發電、電力及火電以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Jumbo Clea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蘭溪協鑫」）之全部註冊資本。蘭溪協鑫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期限為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八日止。蘭溪協鑫之業務範圍為火力發電、銷售及產生蒸汽，以及銷售副產品。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倘落實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及開發新收入流之良機。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繼續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引致控制權之變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反收購及視為新上市申請。此外，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本公司向賣方之瞭解，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建議交易亦將須待保利協鑫確認其將不會行使其對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產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必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載有建議交易進展之每月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85,948,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附帶權利(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3,542,857股股份)之本金額58,7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證券。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相關證券包括一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及賣方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證券。

提醒本公司及賣方之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某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